

H ANYU ZHISHI CONGSHU
汉语知识丛书U

语汇答问

温端政 著



商务印书馆

汉语知识丛书

语汇问答

温端政 著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汇答问/温端政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8

(汉语知识丛书)

ISBN 978-7-100-16378-1

I. ①语… II. ①温… III. ①汉语—词汇—问题
解答 IV. ①H1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 第 160068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语知识丛书

YǔHUÌDÁWÈN

语汇答问

温端政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6378-1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32

201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5 3/4

定价: 16.00 元

序

2000年,为了纪念王力先生百年诞辰,我和沈慧云研究员合写了《“龙虫并雕”和“语”的研究》一文(载《语文研究》2000年第4期);2002年5月,在石家庄举行的第四届全国汉语词汇学学术研讨会上,我宣读了《论语词分立》一文(载《辞书研究》2002年第6期);2005年1月,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拙著《汉语语汇学》;2006年9月,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我主编的《汉语语汇学教程》。后来又发表了《论字典、词典、语典三分》一文(载《辞书研究》2014年第2期)。2009年10月和2014年1月,商务印书馆先后出版了我和朔彬合著的《汉语语汇研究史》和《语典编纂的理论与实践》。这些论著,在学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007年开始,每两年举行一届全国性的语汇学学术研讨会。2007年、2009年、2011年、2013年、2015年、2017年,先后在山西太原、浙江温州、浙江杭州、内蒙古呼和浩特、山西长治、甘肃天水举办了第一至六届全国汉语语汇学学术研讨会,交流论文402篇,对“语”“语汇”“语汇学”,以及相关的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每届研讨会之后,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论文集。有的报刊也刊载文章进行讨论。其热烈的程度,是近年来我国语言学界所不多见的。

参加讨论的文章中,多数对“语词分立”“字典、词典、语典三分”的新主张表示赞同,对汉语语汇学的建立表示肯定,对

汉语语汇学的发展、完善和繁荣,以及“语词学”“语典学”的建立充满期待。与此同时,也有一些学者撰文对此提出质疑或发表不同意见。

正如青岛大学师范学院李行杰教授在《语词分立势在必行》(温端政、吴建生主编《汉语语汇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9,33—41页)一文中所指出的:

一种新理论或新主张出现之后,应当有支持,有质疑,有反对,有补充。支持的意见固然十分重要,但是,反对和批评的意见更有价值。当今之计,最需要反对的意见,有反对的意见才会有争论,而科学是在争论中产生和发展的。反对的意见,首先可以考验新理论、新主张是否经得住检验,特别是事实的检验。如果经受不住事实的检验,倡导者不能说服反对者,那么,这种新学说新主张可能就是伪科学。其次,反对的意见可以促使新主张的提倡者深入研究和思考,从而修正和完善自己的主张,所谓去伪存真者即此。再次,反对的意见可以促使更多的人关注或参与研究和讨论新主张,这可能会带来两种结果:其一,是使研究更深入,从而使学说或主张更趋完善,或者暴露出更多的缺陷甚至错误,因而被否定。其二,在大规模的讨论中,新理论新主张得到绝大多数人的认同,形成广泛的群众基础,从而正式成为一门新的科学。

这些年来,正是不同意见的交流、讨论,促进了语和语汇的研究,推动了语汇学的发展和繁荣。

198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朱德熙先生《语法答问》,采用客问主答的方式,讨论了“汉语语法的特点”“词类”“主语和

宾语”“定语、状语、补语和连动式、兼语式”“中心词分析和层次分析”“汉语语法体系”“形式和意义”等七个方面的问题。虽然篇幅不大，但论述精到，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本人不惜“东施效颦”，想效仿朱先生的做法，回答同行提出的一些问题。不过不用客问主答的方式，而是采用先简述有关方面的背景，然后针对一些学者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的方式。内容涉及“语”“语汇”“语汇学”以及相关的种种问题，核心还是“语汇”问题，故名之为《语汇答问》。

朱先生在《语法答问》日译本序里曾引用成语“先入为主”，意在说明旧有的观念的力量是很大的，要冲破旧的观念，必然会遇到阻力。需要的不仅是勇气，更重要的是理智。我们认为，语言事实是最高的权威。一种新的观念，能否冲破旧的观念，主要是看这种新的观念是否有事实依据，是否经得住事实的检验。只要能经得住事实的检验，新的观念迟早会被接受的。

作者 2017.10.1

目 录

序.....	1
壹 关于“语词分立”说.....	1
贰 关于“语”的定义	34
叁 关于“语汇”的范围	44
肆 关于“熟语”的名称	57
伍 关于“语”的分类	66
陆 关于“语汇学”的建立	86
柒 关于“语汇学”的对象.....	120
捌 关于“语词学”的建立.....	135
玖 关于“语典学”的创建.....	142
引用、参考文献	150
后记.....	159

壹 关于“语词分立”说

在我和沈慧云研究员合写的《“龙虫并雕”和“语”的研究》一文里，探讨了两个问题：“语”是不是“词的等价物”，“语”自身是不是一个系统。文章认为：“‘语’在性质和作用上都不相当于一个词，‘语’不是词的等价物。‘语’不属于‘词汇单位’。”文章认为，语汇和词汇一样具有系统性，建议建立与词汇学平行的语汇学。

在《论语词分立》一文里，提出“语词分立”的基本含义是：

1. 给词、语，特别是给“语”下一个确切的定义，明确它的范围；

2. 确认“语”和“词”是两种性质不同的语言单位，把“语”从“词汇”里分立出来，把“词”从“语汇”里分立出来；

3. 明确“词汇”和“语汇”的定义，确认词汇具有系统性，语汇也具有系统性。

文章认为，“语词分立”的意义是：

1. 在理论上避免了许多过去纠缠不清的问题，有利于建立汉语语、词研究的科学体系。

2. 有利于加强“语”的研究和教学。

3. 有利于语、词类辞书的编纂。

【问题 1】“语词分立”是否能成立。

有的学者撰文提出这样的问题：“语”、“词”当分当合？分

合各自的理由为何？认为“语词分立”的理由不能成立。文章称：

温端政、沈慧云(2000)提出,“‘语’在性质和作用上都不相当于词,‘语’不是词的等价物。‘语’不属于‘词汇单位’。”理由有四:“第一,‘语’是由词和词组合而成的,是大于词的语言单位。”“第二,语的意义和词的意义虽然都具有‘整体性’,但有着不同的特点和性质。”“第三,比起‘词’来,‘语’的固定性是相对的。”“第四,‘语’和‘词’一样,是现成的语言材料,都不是说话的人在交际时临时造出来的。但是它们的语法功能却不完全一样。”该文据此结论:“以上四个方面,足以说明,‘语’不论在构成形式上和语义表达上,以及语用功能上,都与‘词’有着很大的不同。如果说‘词是语言里最小的、有意义的、能自由运用的单位’,那么‘语’则是‘语言里大于词的、结构相对固定的、具有多种功能的叙述性单位’。‘语’是‘词的等价物’、‘语’的性质和作用‘相当于一个词’等说法,经不住语言事实的检验。”逐一审视该文所提四条理由:第一条,“‘语’是由词和词组合而成的,是大于词的语言单位”。语,若看其直接构成成分,有词,有语素,还有由词等组成的组合体,情况不可一概而论。从词长上说,语当然是大于词的,但这似乎不构成语不属于词汇单位的理由。第二条,该文承认“语的意义和词的意义都具有‘整体性’”,但认为它们各自“有着不同的特点和性质”。笔者以为:相对于没有“整体性”的自由短语而言,词和语

的“整体性”恰是它们同质性的根本所在。正因此,词、语的关系才被拉近,作为一个整体的词语才与自由短语的距离被拉开。第三条,“比起‘词’,‘语’的固定性是相对的”。此点似也不好一概而论,须看怎样的词,什么样的语。比如离合词,其固定性反比不上成语。第四条,“‘语’和‘词’一样,是现成的语言材料,都不是说话的人在交际时临时造出来的。但是它们的语法功能却不完全一样”。这一点说得极是。汉语的词有很丰富的语法属性,比如《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规范词典》都列出了12个词类。语肯定没有如此复杂的语法属性——成语常见的是名、动、形这三类;而歇后语,大概连这三类都分析不出来。其实,两位先生所提出的四条,都只能证明:与其他一些语言单位相比,词和语因同为语言建筑材料这一点而具有无法否定的共性,两者当合而不当分。^①

【回答】

“语词分立”说,或者说“语词分立”的主张,是在比较“语”“词”性质的异同,并立足于“异”的方面基础上提出来的。语、词之“异”,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看:一个层面是语、词之间的“全覆盖”的“异”;另一个层面是语、词之间“交叉性”的“异”。

“全覆盖”的“异”,是指这种“异”适用于全部的“语”和“词”;“交叉性”的“异”,是指这种“异”不覆盖全部“语”和“词”,而是带有某种错综复杂的情况。

^① 见周荐《语词分合问题引发的若干思考》(《世界汉语教学》2014年4期)。

语、词之间“全覆盖”的“异”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从形式上看，“词”是最小的语言单位，而“语”则是大于词的语言单位。^①

说“语”是大于词的语言单位，这是“语”在形式上区别于“词”的重要不同点，同“词长”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有的“语”很短，如“碰钉子”只有三个字，而相当于词的单位名称“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方言研究室”却有十七个字。

“语”和“词”形式上的这种不同，也可以用语词生成的先后层次不同来解释。李如龙(2009)曾说：“在生成的顺序上，很明显，‘词’的生成是原生的，‘语’则是利用词的组合再次合成的，也可以说是再生的。”

这说明“语”和“词”在形式上的差异，是非常明显的。

二、从意义上看，词义和语义具有不同的特点和性质。简单地说，词义具有概念性，语义则具有叙述性。

我们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曾经这样表述：“对于词，特别是实词来说，虽然概念不是词义的唯一成分，但概念是词义的最重要的成分。概念性是词义的基本特征，而语义的基本特征是它的叙述性。”(见《汉语语汇学》，商务印书馆，2005，11页)现在看来，这个表述并无不妥。

说“词义具有概念性”有两层意思：一层是词义和概念有

^① “语”是大于词的单位，也可说“语”是由词和词组合成的单位。不过说“语”是大于词的单位，似乎更严密，因为有少数语，特别是成语，构成成分有的古代是词而现代不成词，如“瑕不掩瑜”“瑕瑜互见”里的“瑕”和“瑜”，《现代汉语词典》第5、6、7版都没有标明词类。

密切的联系,另一层意思是词义不等于概念。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语言学教研室编的《语言学基础》谈到这个问题时称:“广义地说,词义就是概念。严格地说,词义和概念有密切的联系,但又不等于概念。”(高等教育出版社,1959,63页)

语义则不同,“语”不是概念性而是叙述性的语言单位。(见《汉语语汇学》,商务印书馆,2005,11页)语义“主要表现了使用该语言的人群对客观事物的种种描写和表述,在描写和表述中掺入了更多对事物的主观认识甚至加上不同程度的渲染,此外还有对各种观念的分析和论断……惯用语主要是说明某种现象和状态;成语主要是对客观现象、状态和事理的概括、描状和说明;谚语主要是对自然与社会现象的总结、叙述和论断;歇后语主要也是描述生活中常见的现象”。(见李如龙《语汇学三论》,《汉语语汇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9,15页)这是对语义的叙述性的具体表述。

语义的“叙述性”和词义的“概念性”,这是“语”和“词”在意义上的原则性区别,是不能因语义和词义都具有“整体性”而被抹杀的。

三、从结构上看,“语”的固定性是相对的,而“词”的结构是固定的。

说“语”的结构是相对固定的,有两层意思:一是指语的结构有固定的一面,一是指语的结构有灵活的一面。有的语结构比较固定,如“实事求是”“病入膏肓”“拨乱反正”等成语,“众人拾柴火焰高”“远亲不如近邻”“吃一堑,长一智”等谚语,“走后门”“唱对台戏”“不管三七二十一”等惯用语,结构都比较固定。但不可否认,有许多语存在变体,而且这种变体,不

单纯是书写形式的不同,而是语素或语素次序的不同。如成语“不值一钱”,也作“不值一文”“一钱不值”“一文不值”(见《新华成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2,84页)。谚语“打人休打脸,骂人休揭短”,也作“打人别打脸,骂人别揭短”“打人莫打脸,讲话莫揭短”“骂人别揭短,打人别打脸”(见《新华谚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61—62页)。惯用语“刀对刀,枪对枪”,也作“刀对刀来枪对枪”“枪对枪,刀对刀”(见《新华惯用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7,92页)。歇后语“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也作“八仙过海——各使神通”“八仙过海——各显其能”“八仙过海——各显身手”“八仙过海——各显各的本领”(见《新华歇后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8,7页)。这种变体,有人主张加以规范,但多数人认为不能规范,或者只能“软规范”。

说“词”的结构是固定的,这是就总体而言,有的词也有变体,如:“过分”也作“过份”,“叮当”也作“丁当”“玎珰”,不过它们只是书写形式的不同,语音是相同的。词的这种变体是可以而且应当加以规范的。至于“离合词”,下面另作讨论。

“语”和“词”之间“交叉性”的“异”,涉及的是词和语的语法功能问题。这种“交叉性”的“异”,有的是量上的问题,但也不排除含有某种“质”的成分。它不是语、词之间主要的“异”,而只是语、词之间的“异”的补充。

正是基于语、词之间在性质上有“异”的一面,特别是有“全覆盖”的“异”的一面,我们才提出“语词分立”的主张。

【问题 2】“语、词”之间只存在“细微”的差别,“语、词”不能分立。

有的学者撰文称:

我们应该承认“语”和“词”这不同的语言单位之间既在一些细微之处存在差异又在根本的原则问题上相互一致,彼此交融渗透,并无根本上的大异。不可因为语和词之间一小部分的“异”而过分夸大二者的区别,忽略它们大部分的“同”。^①

【回答】

认为“语”和“词”的“差异”只表现在“一些细微之处”,认为“语词分立”是“过分夸大”了“语和词之间一小部分的‘异’”。这种说法,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语”“词”之间的“异”是客观存在,无须人为地去“夸大”。上面所叙述的语、词之间在性质上的“异”,特别是“全覆盖”的“异”,足以说明,“语”“词”之间的“异”绝不是“细微”的。

李如龙在《语汇学三论》(温端政、吴建生主编《汉语语汇学研究》,商务印书馆,2009,11—21页;《汉语词汇学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172—180页)一文里,从语音、语法、语义、语源等四个方面“考察”了“词”和“语”的区别,称:

第一,在语音方面,两个音节组成一个音步,都是“韵律词”(prosodic word)。汉语的音步组成的基本规则是:(1)两个音节、三个音节都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2)四音节以上的组合都按 2+2、2+3、2+2+3 等方式划分音步。“语”是两个

^① 见刘静静《也谈“语词分立”》(《辞书研究》2011年6期)。

词以上的单位组成的,三音节的惯用语和三音词都是一个超音步的单位。但是,在三音词的超音步之中,音节之间是不能有语音间断的。例如:加拿大、墨西哥、数理化、工农兵、落花生、潜水艇、机关枪、红小鬼、总经理。而三音节的惯用语的两个词之间,则没有三音词结合得那么紧,常常可以插入其他成分,成为离合词,例如:泡蘑菇——泡什么蘑菇、开后门——开给谁后门、半瓶醋——半瓶子醋、直肠子——直直的肠子。四音节以上的成语、谚语、歇后语都是由两个以上的音步组成的,和一个音步的韵律词有“鲜明的差异”。

第二,在语法方面,“词”和“语”也是明显不同的,“语”由“词”构成,“词”的层次简单,从结构说,只有单音词、双音词、多音词。但是从语法类别说,“词”却是十分复杂的,有虚、实的各种词类,每一个词类还可以分出几个不同层次的小类。而对于“语”来说,情况正好相反,结构层次比词多,而其语法属性(词性)则比词简单。从词性说,“语”只有实的没有虚的,各类的“语”大多属于谓词性短语(VP),只有少数是体词性的(NP)。

第三,在语义方面,词和语有着更加明显的差异。词义是人们约定的对客观事物的指称。“语”的意义则主要表现了使用该语言的人群对客观事物的种种描写和表述,在描写和表述中掺入了更多对事物的主观认识甚至加上不同程度的强调、夸张或渲染,此外还有对各种观念的分析和论断。如果说“词”的意义的主要特征是单纯性和指称性,那么,“语”的意义的主要特征则是它的综合性和表述性。例如:惯用语主要是说明某种现象和状态;成语主要是对客观现象、状态和事理的概括、描状和说明;谚语主要是对自然与社会现象的认知、理解的经验的概括、叙述和论断;歇后语则主要是对生活中常见

现象的诙谐的描述。

词由字组成,不少词的意义是所含的词素义的相加。而语的字面意义和所表达的意义常常是不一致的,总要经过引申、比喻或者有所转移。例如走后门,过河拆桥,画蛇添足,水至清则无鱼,擗面杖吹火——一窍不通。然而,一个“词”往往有多个义项、多种表达方式,“语”则义项少、表达方式也不太多样,这也是词和语在语义上的重要差异。

第四,在语源方面,如果把语词的生成的先后层次也看成是不同语源的差异的话,词和语在这方面的差异就更加明显了。在生成的先后顺序上,“词”的生成显然是原生的,“语”则是利用词的组合再次合成的,也可以说是再生的。

李文所阐述的语、词之间四个方面的“异”,和我们前面所说的语、词之间“全覆盖”和“交叉性”的“异”,基本上是一致的,是互为补充的。

黄忠廉在《创立语汇学有学理支撑》(《中国社会科学报》2011年3月8日)一文里,也认为语和词相比较“极具特色”,表现在:第一,语比词结构复杂,由后者构成;第二,语比词(离合词除外)更具可拆分性,或整或散,灵活使用;第三,语具有转引性,常被整体引用作为证据或评价;第四,词具概念性,语则具有……叙述性;第五,语比词更具成句功能;第六,语比词更能“富(负)载”文化信息,等等。

上述这些论述,清楚表明语、词之间只在“一些细微之处存在差异”的说法是缺乏说服力的。

语、词之间的差异,还可以从语、词的不同定义看出来。

关于“词”的定义,有很多说法。王力把词定义为“语言的

最小的意义单位”(见《中国现代语法》(上),17页),吕叔湘把词定义为“语言的最小的独立运用的意义单位”(见《语法学习》,2页),朱德熙把词定义为“最小的能够独立活动的有意义的语言成分”(见《语法讲义》,11页)。此外,还有其他种种说法,如:

“词是一种形式和内容统一起来的语言最小单位。”(孙常叙《汉语语汇》,吉林人民出版社,1956,2页)

“我们把词看作是语言中有意义的能单说或用来造句的最小单位,它一般具有固定的语音形式。”(符淮青《现代汉语词汇》(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1页)

“词是称谓上和造句上独立运用的最小单位。”(武占坤、王勤《现代汉语词汇概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9页)

“词是语言中一种音义结合的定型结构,是最小的可以独立运用的造句单位。”(葛本仪《汉语词汇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1958,2页)

再看几本高校《现代汉语》教材:

“词是代表一定意义的,能独立运用的最小的语言单位,它一般具有固定的语音形式。”(林祥楣主编《现代汉语》,语文出版社,1991,108页)

“词是最小的,能够独立运用的、有意义的语言单位。”(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编《现代汉语》,商务印书馆,2003,195页)

“词是最小的能够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张斌主编《新编现代汉语》,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157页)

再看几本有代表性的辞书的注释:

“语言里最小的、可以自由运用的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5、6版,商务印书馆,2011,221页;2012,211页)

“语言中具有固定语音形式和特定意义的、最小的独立运用的单位。”(李行健主编《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第2版,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